目录

第一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和法律法规；

2、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的责任；

3、承担提出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；

4、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；

5、承担建立适合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；

6、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县场、规范县场各方主体行为；

7、拟订全县城县建设的政策、规划并指导实践；

8、承担规范、指导全县、县、乡镇、村建设的责任；

9、负责对全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，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；

10、负责局系统人事、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工作；

11、承办尼玛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4人，行政人员编制4人。2024年，我局在职职工9人（借调4人,公益性1人），其中：正科干部2人、副科级干部2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4人，公益性1人。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，其中越野车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辆（其中：越野车1辆）。

第二部分 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第三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尼玛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89.13万元，收入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我单位编制人数3人，2024年实有人数9人，2024年预算经费共计1789.13万元。其中人员类支出143.79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8万元，工会经费1.77万元。

二、关于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1789.1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394.19万元，上升353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53.5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3.79万元，增长40%，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635.5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351.71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1789.1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53.56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635.57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1%。

三、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789.13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43.79万元（其中：基本工资16.31万元、津贴补贴73.81万元、奖金7.26万元、养老保险15.58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8.47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1.69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.92万元、工伤保险0.1万元、伙食补助2.4万元、医疗费0.86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.39万元），吸氧补助0万元。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1.1万元、邮电费0.38万元、印刷费0.06万元、差旅费2.82万元、会议费0.4万元、培训费0.12万元、取暖费0.1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08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4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.4万元、电费0.28万元）。工会经费1.77万元。

四、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2.48万元，较2023年增加0.38万元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.23万元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89.13万元，收入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支出预算1789.13万元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1.1万元、邮电费0.38万元、印刷费0.06万元、差旅费2.82万元、会议费0.4万元、培训费0.12万元、取暖费0.1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08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4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.4万元、电费0.28万元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51.93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2.96万元，固定资产48.97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房屋0平方米，账面价值0万元；车辆1辆，账面价值0万元；其他资产7200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住建局2024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住建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三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